

序論

A. 瑪拉基的時代

瑪拉基的預言是神在基督到來之前約四百年所給的最後的信息，所以，瑪拉基被放在舊約的最後。瑪拉基的最後幾節準確地預言施洗約翰帶著以利亞的心志和能力來為我們的主預備道路。這些有關以利亞的預言可能還要在將來應驗，正如在馬太福音17：11的記載。

B. 瑪拉基時代屬靈的光景

在尼希米的影響消退後，回歸的猶太人屬靈的景況急速下墜。對神真心的愛和真誠的敬拜變成了口頭上的儀式，成了徒有其表的冷淡敬拜，敬拜對他們而言已毫無意義。對他們來說，什麼都可以拿來應付神，他們似乎認為只要保持敬拜的形式，神並不會在意別的（瑪1：7-8，2：17）。祭司們不再拿神的話語教導百姓，而是任憑他們忽視神的話，任意而為，卻不指正他們（瑪2：7-8）。那被所有的先知，及以斯拉、尼希米所咒詛的罪行，再一次牢牢的抓住那些靈性軟弱的百姓，他們選擇外邦的風俗，娶外邦的女子為妻，棄絕神的教訓和神的百姓。不僅如此，他們甚至以詭詐離棄他們的猶太妻子，娶外邦女子（瑪2：11-17）。他們奪去當獻與神的十分之一，這本是祂的（瑪3：8-12）。他們的假冒為善最終在法利賽派中發展到了極點，他們那冷嘲熱諷的懷疑後來也在撒都該派中達到了頂峰（瑪2：17）。這是一個對罪已麻木不仁的世代，人們自以為是，所以當神指責他們態度上的錯誤時，他們竟覺得驚訝（瑪1：6）。他們懷疑神的愛（瑪1：2），他們甚至說委身給神是悲慟的事，那狂傲沒有信仰的人也得福（瑪3：14-15）。然而，在每一世代神都為自己保留寶貴的少數人。在瑪拉基的時代也有這樣的人，他們敬畏耶和華並且喜愛彼此談論神，他們的名字在生命冊上，是神所珍貴的（瑪3：16）。

C. 瑪拉基書的目的和計劃

瑪拉基的意思是“我的代言人”。作為神的代言人，瑪拉基的目的是激動這些麻木不仁的百姓來認識神的慈愛和聖潔，使他們改變過去麻木的態度，成為熱忱的敬拜者。在那時代，獻祭儀式上的祭物仍是重要的，因為它們象徵著彌賽亞和祂的工作，當彌賽亞來時，祂和祂的工作將被完全認識到。400年後，神使施洗約翰明白這些祭禮的真正意義，他指著耶穌，宣告祂是神的羔羊，是除去世人罪孽的（約1：29）。瑪拉基時代的人們輕看獻祭的表現與現今人們的表現相同，我們在崇拜、生活態度、日常生活中輕看基督的獻祭，似乎認為神並不在意。瑪拉基的信息首先是講給全國（瑪1：1-6），然後他又專門講給祭司，因為祭司怎樣，民就怎樣（瑪1：6-2：10）。在聖經中一直是領導者決定政策，百姓們跟從。接著，瑪拉基又講給百姓（瑪2：11-16），他譴責離婚的社會惡行，百姓也在私留十一奉獻。百姓的這些做法表明他們的心對人對神是剛硬的。瑪拉基使用的方法后後來也被保羅使用。瑪拉基十分了解他說話的對象，他精確地指出他們的問題，這些問題正反應出他們靈性的低落。在這本書中有八個問題，神藉著瑪拉基一一加以回答。

1. 你在何事上愛我們？- 瑪1：2（全國）
2. 我們如何藐視你的名？- 瑪1：6（祭司）
3. 為什麼神不再悅納貢物？- 瑪2：13-14（百姓）
4. 我們在何事上煩瑣神？- 瑪2：17（百姓）
5. 公義的神在那裡呢 - 瑪2：17（百姓）
6. 我們如何才是轉向？ - 瑪3：7（百姓）
7. 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 - 瑪3：8（百姓）
8. 我們用什麼話頂撞了你？ - 瑪3：13（百姓）

D. 大綱

本書有兩個主要部分。頭兩章強調神過去所立的約。瑪拉基呼籲祭司們和百姓們悔改，從神揀選利未（祭司）及神對婚姻的目的看到神的愛。末了兩章預言彌賽亞第一次及第二次的來臨。鑑於彌賽亞潔淨的工作（瑪3）和主審判的日子，他呼籲整個國家悔改（瑪4）。

I. 因著神先前所立的約他呼籲悔改 - 瑪1, 2章

- A. 神的愛被全國所拒絕 - 瑪1:1-5
- B. 神的尊嚴被祭司所羞辱 - 瑪1:6 - 2:9
- C. 神的聖潔被百姓的社會生活所褻瀆 - 瑪2:10-16

II. 因著將要來的彌賽亞他呼籲悔改 - 瑪3, 4章

- A. 彌賽亞第一次來臨 - 瑪3
- B. 彌賽亞第二次來臨 - 瑪4

I. 因著神先前所立的約他呼籲悔改 - 瑪1, 2章

A. 神的愛被全國所拒絕 - 瑪1:1-5

1. 瑪拉基對以色列的警告 - 瑪1:1

瑪拉基警告全以色列會因他們的罪行而面臨刑罰。這裡，“全以色列”指的是被擄之後自願回到應許之地、為要成為神的子民的百姓，他們代表所有十二支派。

2. 瑪拉基宣告神的愛 - 瑪1:1

這本書的信息是以神與祂的百姓的約為基礎。祂自稱為他們的“父親”（瑪1:6; 2:10），祂是他們的“主”或“主宰”（瑪1:6, 8-9），祂是他們的審判者（瑪3:4）。至尊貴的名字“萬軍之耶和華”在短短的三章中出現二十二次。然而，祂的第一個啟示是祂本身的愛和因為愛他們而揀選他們為自己的選民。以色列的歷史直到今天都是神愛他們的歷史。

3. 以色列反駁瑪拉基對神的愛的宣告

他們懷疑地問“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這似乎是譏諷的疑問。今日有許多人問相同的問題。他們懷疑神的愛有幾個理由：

第一：因為他們不明白是他們的罪引起這許多的困擾。

第二：他們懷疑是因為他們不認知也不感激，或甚至不知道（那時代忽略聖經）神為他們所做的。他們所注重的是不負責任的自憐，他們對內在和外在的正義的標準非常低，他們不認自己的罪，反而說神不愛他們，不然祂為什麼使他們遭受這困苦。

第三：他們對神先前的慈愛憐憫，視而不見，毫無反應，冷淡和忘記。如此的仁慈憐憫在他們的眼中是理所當然，微不足道的。對基督耶穌為他們的犧牲也不感恩，忘恩負義地說：神並不愛我，也沒有為我做任何事。

第四：因著自義、自傲，和自我中心（由於自我中心，吹噓那些微小的功德，卻忽略他們的罪，如內心的怨恨、苦毒、忿怒、不仁慈、惰怠、和缺乏規勸），他們說：神並沒有愛我；我犯了什麼罪呢？

第五：他們不願意順服神對他們的計劃，對罪惡的懲罰，神的主權與神的愛。如此，他們為他們的自以為義辯護，異口同聲地拒絕神的愛，他們拒絕讓神掌管他們的生命。他們專注於自憐和指責神的愛。因此，他們以不信者的口氣來問問題，這只能表現他們信心的軟弱及道德的敗壞。

4. 瑪拉基根據歷史來證實神的愛

瑪拉基指出以色列早期的歷史是神慈愛的證據，例如，以撒的兩個兒子，以掃和雅各。以掃因貪愛肉體的享受而輕視長子的名份（創25：34；希12：16），因喜愛他的迦南妻子而輕視神給他的繼承權（創26：34；28：8-9）。神遺棄了以掃，而選擇雅各為帶給世界祝福的器皿。雅各有著許多缺點，但他看重神的應許（在他的家族擁有任何土地以前）。雅各回應神的呼召（創28章）。雅各雖因他許多的罪而遭受神的嚴厲懲罰，但他仍依靠祂，要求祂的應許（創31：7，41-42）。最終，他認識自身的缺點，他領受神的祝福（創32：26-28）。讓我們解釋二個難題：“雅各是我所喜愛”和“以掃為我所恨惡”

a. 神揀選雅各涉及預定的奧秘

我們好像有一個觀念，雅各真心選擇回應神，以掃卻輕視他原有的特權和對屬靈長子的應許。但是，瑪拉基在這裡和保羅在羅馬書9：13指出，神揀選雅各是早在他出生以前。照如此的說法好像這是源於困擾人的“預定論”。這是一個謎，因為人永遠無法完全明瞭。聖經一方面教導我們，神揀選我們（弗1：4），另一方面聖經又說“神不願一人沈淪，乃人人都悔改”（彼後3：9；帖前2：4）。人決定選擇回應神的呼召，他有能力拒絕神的呼召，這個選擇的自由與預定論具同等地位。

我們必須承認我們無法在地上解決這奧秘，憑信心接受神的預定和人的自由意志是聖經啟示中共同存在的真理。因祂吸引你在祂慈愛中歡樂，祂賜給你聽從祂，渴望聖潔，渴望被贖，也渴望屬於祂的慾望。祂幫助你相信基督為你死，甚至是為全世界的人而死，雖然如此，你需要以委身的心態選擇回應祂，不然，你就會因為選擇拒絕基督而滅亡（約3：18-19）。在舊約中有許多描寫神因愛而揀選雅各 - 以色列的美麗經文，我們應熟讀它們，例如申4：32-37，7：6-8，10：15，14：2，23：5，32：8-9。還有許多以神與祂子民之間的愛為基本中心的信息。

相同的，新約的中心思想是基督與祂所揀選的教會子民之間的愛的關係。熟讀下列經文：羅8：29-30，33，35-39；林前1：27-28；弗1：5；帖後2：13；提前2：4；雅各2：5；彼前2：9；啟22：17。神對你的慈愛也是根據過去的歷史。當你還是個罪人時，耶穌為你而死（羅5：6-8），這是祂對你的愛的證據（羅5：8；約壹4：9-10）。祂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你，使你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1：4），因此你永遠不能說“祂從未向我表明祂的愛”，只能說祂寬容我多時（從你所能了解的知識來看）並赦免你許多的罪。事實是，從瑪拉基向你表明的信息可以知道祂仍愛你，。

b. 解釋“以掃為我所恨惡” - 瑪1：2-4

在這段經文中，神在歷史中指出祂對待祂的子民（以雅各為代表，雖然祂時常徹底地懲戒以色列的罪行）和其他人（以以掃為代表）有完全不同的方式。“憎恨”並不是我們今日使用時所表達的語氣，而是表示愛得少些，就像主耶穌使用的那樣，如在路16：13；和太10：37經文中記載的。例如，在論到親人時，主教導要盡心愛神（to love God best），耶穌並不是教我們實際上去恨我們的父母，因為這是基督的禁忌（太5：44-45；約15：9；弗6：1-2；約壹4：11等等）。總之，神的愛從祂在歷史中看顧雅各 - 以色列，甚至帶領他們重返他們的家園可以看出來，然而以掃的居所荒蕪，就像那作惡者未來的結局一樣永遠地荒涼。當一個基督徒，被試探去懷疑神的愛和你擁有的恩典及特權時，試著去想像一個不相信神的人，他在現今和將來所失去的（詩73：7-20；弗2：12），而你卻得蒙赦免的喜樂，得親近神，得與祂同在，這都是你現在享有的福份（詩73：21-26）。

B. 神的尊嚴被祭司所羞辱 - 瑪1:6 - 2:9

1. 瑪拉基的信息：神應當被尊為父，為主 - 瑪1:6

大概沒有信息比這個信息更針對我們的需要。當那曾靠在祂懷裏的約翰，看見今日在天堂的祂是那麼莊嚴和可敬畏時，他“仆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啟1:17），直到祂用右手按著他說不要怕。

2. 以色列輕率的發問和在奉獻上褻瀆神的威嚴 - 瑪1:7-14

以色列再一次全然沒有意識到神的尊嚴，他們輕率地，自以為義地發問：我們在何事上藐視你的名呢？這是因為他們虛有其表，沒有與神有實質的關係，他們認為獻上任何東西都可以。我們今日不是也這樣說？到底我們有什麼不對？我們上教堂！我們奉獻！我們從不缺席！神還要我們什麼？

當然它只不過是“聖徒的形像”而已，如虛無的證據，他們使用“聖潔”的言辭冒犯神。如今在某些所謂聖詩中也可以看到。今日我們不也看到濫用神的恩典麼？不也是輕看祂的神聖，以一種“安樂椅敬拜”（Armchair worship）的方式來親近祂嗎？我們祈禱時不經心，行為不小心。我們卻從不以此態度對待工作的上司，總統或國王，卻在來到神面前敬拜時是如此的隨便（瑪1:8）。這種態度浸透生命各層面，表現出我們不確認神的莊嚴，不用神聖的敬意來敬拜祂。我們習慣用一天中最不重要的時間在哈欠中祈禱後蒙頭而睡。相對的，我們最好的時間用來電視、閱讀、娛樂和交際。當我們將金錢用來滿足自身的需要和慾望後，才奉獻與神。我們社會中的領袖和青年才俊，選擇社會中世俗的工作，卻說，讓那些不能勝任其它工作的人去宣教。我們將自己賣給許多機構和社會而沒有時間在教會裡服事。不僅如此，我們以另一種方式表現輕看基督的犧牲，我們獻“癩腿的、有缺陷的、有缺失的”，我們自以為義的選擇，認為神會悅納我們一切所獻的，就如同該隱決定奉獻他的土產。然而，唯有被耶穌自己所潔淨的事工或奉獻是神所悅納的。神拒絕以色列虛有其表的奉獻，而說，“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在各處必有人奉我的名燒香獻潔淨的供物，因為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瑪1:11）。今日這預言已應驗了，從日落到日初之地，從澳洲到冰島，從非洲到中國，基督徒向神獻上永不止盡的祈禱和讚美來討神喜悅。約15:5說“離了我（基督）你們就不能做什麼”。

3. 因缺乏知識而不尊敬神的榮耀

對祭司們的第二個指責是，神呼召他們為祂的代表，是要他們“祭司的嘴裡，當存知識，人也當從祂口中尋求律法，因為祂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瑪2:7）。然而，在瑪拉基時代的祭司們為求好名聲，求安逸，以致於沒有指正百姓的罪行（瑪2:1-2）。他們離開神的誠命，因此，由於他們，許多人“在律法上跌倒”（瑪2:8），他們廢棄這律法。因為這原因，神警告他們即將來臨的審判（瑪2:3）。神提醒他們最初對他們的呼召，是要委重任於他們（瑪2:6-7），警告說要降他們為卑，而不是被民尊重。相同的，任何有教導、講道責任的人，如果他卻使人懷疑神的話的權威，懷疑有關基督的記載的真實性，祂（基督）的源頭、祂救贖的工作、祂的復活，和祂的再來，他也會遭受類似的審判（比較太5:19，18:6；啟22:18-19）。

C. 百姓與外邦人結婚和離婚，褻瀆神的聖潔

神說，因為祂是一位父親（對祂所創造的人而言，但這裡特別是對祂的選民而言），所有以色列人，在神眼中都平等。以詭詐對待弟兄或姐妹，就是褻瀆盟約。在新約也有相同的信息（約壹3:17-18）。人民的膚淺和漠視神的態度，正如他們遲鈍的良心，“因此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接納”（瑪2:13-14），是因他們拒絕神的盟約，以致於他們認為以詭詐對待妻子，不會影響他們與神的關係及神的祝福。這罪惡可分成兩方面；

1. 與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結婚 - 瑪2:10-13

外邦女子確實是真誠地信奉她們的宗教，她們可能過著很虔誠的生活，但這不是真正的問題。神說，這些女子不屬於祂的子民，祂的社會，所以與她們結婚是直接違反祂的盟約，在神的眼中家庭是神聖的，夫妻之間真正的聯合會彼此產生很大的影響，與異教者結婚是與神直接命令相違，因為對自己信仰較堅固的一方總是會影響那較弱的一方，這造成混淆不清。母親對小孩的影響尤其深遠。神對祂百姓的祝福不只關於父母也延及他們的子孫。正如申6:6-7的命令，當信奉異教的母親不認識神，只是選擇不是“真神”的神明來敬奉時，她如何帶領她的子女愛神和祂的話語呢？瑪拉基在2:13似乎這樣說，“當因為對你來說很明顯的原因神不接納你或你的奉獻時，你有什麼理由哭泣、哀痛呢？”

2. 離棄信奉猶太教的女子 - 瑪2:14-16

在這幾節經文中有二段咒詛，每一段都以“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為結尾（根據KJV，瑪2:15-16）。

a. 第一段

第14節很容易了解，離婚了違反神賜給夫妻之間的神聖盟約，第15節在希伯來譯本是很難了解的，其中的一種解釋中是說神起初造二個人如同一個，並保存他們的靈魂（創1:27，2:24；太19:6）。為什麼？神為要從這神聖的聯合而得虔誠的後裔。瑪2:14-15列舉三個理由來說明為什麼離婚是背信的，**首先**這與神的婚姻盟約相違。

第二，與婚姻的結合相違，因二人成為一體，不可分開。**第三**，與婚姻的結果相違。這是指後代而言（信奉異教的女子不太可能有合神心意的子孫）。因此，不可以詭詐待人。

b. 第二段

第二段著重於離婚的殘酷。瑪拉基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不可行詭詐，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離婚從來不是神對人的期望，摩西律法中准許人離婚是因人的心硬，只是為了要對那遭遺棄無助的妻子提供保護，使她們不致成為不公平的窮困者。當耶穌論及當時極普遍的離婚時，祂不妥協地指責它（太19:4-9）。這節經文（瑪2:16）成為瑪拉基書第一段落的結尾。

生活應用：

神因為獻祭人對待他人殘酷而拒絕他的祭物，當我們研讀這段經文時，我們就想到耶穌基督對這事的提醒。“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或姐妹）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太5:23-24）。

II. 因彌賽亞將要來，瑪拉基呼籲百姓悔改 - 瑪3-4章

瑪2:17引出瑪拉基預言的第二段落。這段預言的中心是主要再來，因此神要人悔改。這一段落的序言是當時懷疑論者和不信者共同的話題。神說祂厭煩這些。他們自以為義地否認言行上有任何錯誤，而發問說：“我們在何事上煩瑣祂呢？”（瑪2:17）。多少人在今日也自以為義地忽略他們的罪而如此說，神不在乎你做對或做錯，沒有對和錯，神愛任何人，無論好或壞（瑪2:17）。有多少人在他們說：“神的審判在那裡？或者說如果有神的話，祂為什麼不阻止戰亂，幫助那些無辜者呢？”時，他們認識到了罪呢（瑪2:17）？彼後3章預言說，在基督再來的日子以前（彼

後3:3-4) 這類的問題將要再被許多人提起。他提醒讀者，像這些譏誚者，忘記古時洪水的審判，確實發生過。洪水來，人滅亡。現今的譏誚者懷疑主會再來（因為祂好似耽延），忽略這古時的鏡戒（彼後3:5-6）。彼得說到，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基督延遲祂的再來，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乃願人人都悔改（彼3:9）。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彼後3:10），因此，人當聖潔，敬虔（彼後3:10-15）。瑪拉基預言的方向（在主400年前）很像彼得，彌賽亞將要來（瑪3:4），“祂來的日子，誰能當得起呢？”（瑪3:2），因此瑪拉基呼求當時的聽眾悔改。瑪拉基這段的預言分為兩部分；

A. 彌賽亞第一次來臨—瑪3章

B. 彌賽亞第一次來臨—瑪4章

A. 彌賽亞第一次來臨—瑪3章

關於祂的來臨，有五點是值得注意的：

1. 在彌賽亞以前來的使者—瑪3:19

那為彌賽亞預備道路的使者是施洗約翰，他為基督預備道路的事工也被賽40:3-8所預言，因此路1:15-17是瑪4:5-6的初步應驗，路1:76是應驗賽40:3-8和瑪3:1，可1:1-5也和其他新約有關經文一樣，應驗了有關施洗約翰的預言。

2. 彌賽亞進入祂的殿—瑪3:1b

耶穌在神的殿中教訓人。這也是祂的殿，耶穌也建立祂的殿：教會。因為瑪拉基這預言，使許多猶太人以為當彌賽亞來時，將從希律的殿頂上降下來。所以，這可能是撒旦第二次試探我們主的根據，他建議耶穌應該符合猶太人迷信的期望，以奇蹟的方式出現（太4:5-7）。

3. 彌賽亞要潔淨利未的子孫—瑪3:2-4

不但是這些假冒偽善作為眾人領袖的祭司們要首先被潔淨，基督的目標是那所有以色列的子孫和耶路撒冷都要被潔淨，被稱為公義，而為神所接納（瑪3:4）。主來是要潔淨；藉著教導來達成潔淨的目的。在太5章，祂將神的道德律，從它僅僅外表的被遵行的低微的地位，提昇到真實屬靈的意義。祂在路3:16-18親自教導祂的門徒和百姓。終究，耶穌用祂在十字架所流的寶血潔淨祂的子民。祂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1:21）。時候將到，當猶大和耶路撒冷如同一個國家，接受彌賽亞來潔淨他們的罪，以色列將成為討神喜悅的國家。

4. 彌賽亞來審判不義的一瑪3:5

不義的人就是那拒絕被祂潔淨的，他們就是那行邪術的、犯姦淫的、起假誓的、欺壓社會地位低的人，他們不怕惡行，因不相信他們需要畏懼神的審判。

5. 彌賽亞來呼召人們悔改—瑪3:6-18

無論是對彌賽亞第一次來或我們的主再來的盼望，總是使人悔改的呼召。約壹3:3也有相同的信息。相信神，期待基督再來，以及願意更像基督而活，使我們決定“願意被潔淨以致於純潔像祂一樣”。在這段信息中神藉著瑪拉基一而再，再而三地呼召：“你們轉向我，我就轉向你們”（瑪3:7；雅各4:8）。這些自以為義的百姓對於神呼召他們回歸向祂的回應說道：我們沒有錯，我們定時參加教會。你說悔改歸向神是什麼意思？我們如何才是轉向呢？或是換句話說“我們到底做錯什麼？”（瑪3:7）。瑪拉基指出在兩方面他們需轉向神：

a. 為奪取神之物悔改—瑪3:8-12

因他們的自以為義而盲目不視自己怠慢的罪，他們再一次辯論說：“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瑪3:18）。答案是在十一奉獻，這是義務上的奉獻；答案在供物，這是自願的奉獻。讓我們不要像法利賽人，僅在財物上施行十一奉獻。因為金錢與慾望往

往控制了我們的生活，這也使我們對金錢與慾望的態度反應出我們與神的關係。一個基督徒有許多的義務，這些義務應成為生活上的習慣，像十一奉獻，當然也有那自動的額外付出。如伯大尼的馬利亞一樣，回應我們對神的愛意（約12:3），這些“額外”才是奉獻（比較羅12:1；林後9:6-8；弗5:1-2；腓4:18；希13:15-16）。

瑪拉基不只是熱心勸戒，他也將神鼓勵的應許告訴他們“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瑪3:10）。當我們憑信心，雖沒有看見什麼，仍然喜悅的十一奉獻，只有到那時，我們才會經歷神的傾福，使我們充滿喜樂與滿足，這是祂樂意賜給祂子女的。這也是林後9:6-8的論點。無論如何，十一奉獻是藉著信心的奉獻，在奉獻之前不見得會看到物質上的祝福，但是真正的信心是為了神信實的應許而願付任何代價。你是否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和供物送入祂的倉庫，來體驗神對你祝福呢？

b. 悔改過去在言語上頂撞神—瑪3:13-18

自以為義的人因自己的疾病埋怨神，或問神為什麼不接受他們的敬拜。這都是他們沒有意識到他們敵對神的罪行。他們心裡所想的，口就說出來，正如耶穌在太12:34-35“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他們因自滿的罪而頂撞神，“我們因什麼話頂撞了你呢？瑪拉基回答說，你們說事奉神是徒然的，遵守神所吩咐的在萬軍之耶和華面前苦苦齋戒，有什麼益處呢？”（瑪3:14）“如今我們稱狂傲的人為有福，並且行惡的人得建立，他們雖試探神，卻得脫離災難”（瑪3:15）。相反的，瑪拉基以另一種謙卑、悔改，並且在任何情況下都深愛神的心來教導他們。在瑪3:16-17說到有些人喜歡彼此談論神的良善。神喜愛如此的，以致於把它們記錄下來，談論敬畏耶和華的人，祂稱這些人為“祂的珍寶”。

最後一節（瑪3:18）是說到在屬靈上必須要有區別的能力（並真正的公義與邪惡）呼求悔改。

B. 彌賽亞的再來—瑪4章

彌賽亞的再來與那“主來的日子”時期有關（瑪4:1）。是審判的日子，有四點值得注意的：

1. 主來的日子那邪惡的將在火爐中被燒盡—瑪4:1
2. 主來的日子義人必得醫治如日頭的醫治大能—瑪4:2-3
3. 主來的日子是勸人悔改—瑪4:4
4. “主來的日子”之前，以利亞要先來—瑪4:5-6

關於第4點可能需做些詳細的解釋，在字義上的應驗有不同的解釋。

瑪拉基預言“看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那裡去”。這也就是使徒（在早期對彌賽亞第一次和第二之來臨混淆不清時）問耶穌，祂如何是彌賽亞，因以利亞尚未來呢？耶穌的回答記載在太17:11-13，應詳細研讀來了解祂所講的。首先，這似乎就是耶穌應證瑪拉基4:5-6說“以利亞固然先來，並要復興萬事”，許多人認為這句話，尚未來的應驗（太17:11）。值得注意的，施洗約翰說他並不是以利亞（約1:21）。其次，耶穌說以利亞已經來了（在施洗約翰的身上有以利亞的能力和靈力）為了預備基督首次的來臨（太17:12）。那些相信耶穌在太17:11所說的，相信在未來以利亞要再來（沒有人見過他的死）。他們建議說，以利亞可能是在啟11:3-13中二個證人中的一個。我們必須記主，以利亞與摩西在主變像時與耶穌基督說話（太17:3）。這使我們知道施洗約翰與以利亞不是同一個人，卻擁有相同的心志。

生活應用：

1. 你是否藉著強辯，藉口來顯自己為義，靈性的高超，或在心中對神的疑問，公開的懷疑神的愛，責問神為何離棄你，為何延遲不再來，或對待個人不公平呢？
2. 你是否將剩餘的時間、精力、金錢、愛，獻給神，而期待祂悅納你的敬拜呢？
3. 你是否提醒自己也鼓勵別人每日讀主的話呢？（瑪2:1-10）
4. 你的婚姻關係討神喜悅嗎？
5. 你奪取當予神的十一奉獻或其他的奉獻嗎？
6. 你是否在心中或口裡背逆神呢？
7. 你是否那因心中充滿神的愛，而被神稱為珍寶呢？

瑪拉基的記載使我們在這些事上離棄祂（使祂憂心或不討祂喜悅）以後能回轉。基督的首要工作是免除我們心中的罪咎。祂也潔淨我們漸漸遠離神的罪行。

假如我們是那些奉獻供物，十一奉獻的人，體驗到祂的祝福和祂的喜樂在我們心中的人，讓我們繼續如此事奉，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將要聚集祂的“珍寶”。